

平洋墓葬为乌丸遗迹论

米文平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文管站

平洋墓葬的发现是有关东胡族系历史考古的重大突破。《平洋墓葬》发掘报告,根据文献史料及有关遗存的考古资料进行了充分论述,并在《结语》中肯定:“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地望上看,平洋文化都和文献记载的东胡相合不悖……据此,平洋文化的民族属性应该纳入东胡范畴之内。”^①

这个论断十分正确。唯当进一步分析它应该同哪一种民族集团相对应时,《结语》却又推论:“如果说完工和扎赉诺尔墓群是拓跋鲜卑从大兴安岭北段转到额尔古纳河流域后留下的遗迹,那么文化性质与完工相同的平洋墓葬很有可能是沿甘河河谷下行抵达嫩江流域后的遗存。看来,拓跋鲜卑祖先的南迁路线大约是沿大兴安岭两侧进行,一是西南行进入呼伦贝尔草原,二是东南行深入松嫩平原腹地。”^②由此而提出结论认为:“平洋文化的族属可进而推定为拓跋鲜卑及其先世,它的形成过程应提前到公元前5世纪末,而不是从大泽西迁以后。”^③

笔者对《结语》最后这一结论,有两点异议:1. 此结论不符合历史文献记述的拓跋鲜卑南迁过程及其活动地域。2. 平洋文化,按其空间分布及其年代跨度,特别是其独特的民俗文化皆同历史文献记载之乌丸相合。

历来有关乌丸、鲜卑的考古发现,对其族属争议颇多。平洋墓葬的发现及发掘报告发表迄今,却未见对其族属展开讨论。今抛出本文,对平洋墓葬文化族属加以讨论,并提出平洋墓葬当为乌丸遗迹。久后如能得以确证,则将为东胡族系的历史考古突破最后一道难关,那将是平洋墓葬发现和平洋文化研究更大的考古学意义。

一、完工古墓当非拓跋鲜卑遗迹

《平洋墓葬》结语部分论证族属为拓跋鲜卑时,根据的前题是“完工和扎赉诺尔墓群是拓跋鲜卑”。扎赉诺尔古墓为拓跋鲜卑遗迹,这已由1980年嘎仙洞鲜卑石室的发现所证实。其后,又相继在根河南岸的拉布达林发现了年代不早于东汉初年的鲜卑墓群^④。从而在嘎仙洞与扎赉诺尔之间又增加了一个点,成为三点一线,从空间、时间和文化发展上皆形成序列,进一步证明了拓跋鲜卑的南迁路线,以及民族文化演进之脉络。这就在地理上、年代上、早期文化形态上多方面证实了扎赉诺尔为拓跋鲜卑遗迹的正确论断。问题只是在完工古墓的族属上,完工古墓跟扎赉诺尔和拉布达林等遗迹不同,其年代早得多,其葬俗及器物组合也不相同,人骨鉴定结果也不尽相同,故其族属并不肯定。

自从平洋墓葬发现以后,使完工遗存的独特面目有了文化系谱和年代序列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可能。这应该说是为识别完工遗存的族属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正如《平洋墓葬》的《结语》所述:“以平洋墓葬为代表的这类遗存,从墓葬形制、尸体埋葬方式,到随葬品组合及经济类型等,其共同特征十分醒目,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器物群有一定的组合规律,典型陶器演变序列清楚,自成体系。据此,我们暂且把这类遗存命名为‘平洋文化’。”

“平洋文化”这一概念的提出,十分必要而及时。可惜的是,在论证这一考古学文化的族属时,未能利用上述自身有利条件将完工遗存的族属从拓跋鲜卑文化遗存中识别出来,相反,却

依据从前的论断,以完工古墓为根据将所有平洋文化遗存都断为拓跋鲜卑。而这个判断是不能成立的,理由有三:

第一,不符合历史文献关于拓跋鲜卑先民南迁过程的记载。

《魏书·序纪》对拓跋鲜卑的发源及迁徙过程有较系统的记载,可以说是为后世留下的有关鲜卑族发源地唯一真实的信息。但由于认为魏收借修史酬恩报怨,有人把《魏书》斥为“秽史”,以至对其“持论序言,钩沉致远”的真实内容也一律被后人所怀疑。直至晚近学者,如冯家升在其《述东胡系民族》中,仍认为“鲜卑山乃具神话之意味,未必能指出今为何地”。这种不加分析而无缘由的怀疑,当然是不科学的。鲜卑起源问题经历代学者长期不断的探索,特别是解放以后史学工作者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摒弃偏见,对文献史料进行了辩证的分析。唐长儒、马长寿对《魏书》及其《序纪》的深入研究,为恢复拓跋鲜卑历史真实面貌取得巨大成就,也为历史学与考古学的结合打下良好基础。越来越多的考古新发现,不断提高我们对《魏书·序纪》等文献史料价值的认识。对这一点,张承宗在《〈魏书·序纪〉的史学价值》一文中作了系统的论述^⑤。根据《魏书》的记载,拓跋鲜卑这一支从未由嫩江流域“东南行深入松嫩平原腹地”,向南越洮儿河,“到大凌河、滦河流域的朝阳和赤峰”一带活动长达几个世纪之事。在大兴安岭以东,上述广阔地域内即或有鲜卑人在活动,除非是东部鲜卑或其先民,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拓跋鲜卑。而《平洋墓葬》的《结语》在论证族属问题时说:“乌桓和鲜卑亲缘关系密切。《后汉书·鲜卑传》明确提出‘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不同之点在于地理分布:乌桓居南,鲜卑偏北。汉武帝时,‘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汉初五郡设置基本因袭战国之旧。由此,乌桓居地位于西拉木伦河一带,再往北的嫩江流域即或是鲜卑的游牧地。在考古学上判定乌桓和鲜卑物质遗存的标准尚未明确之时,我们姑且根据地望推断平洋文化是鲜卑的遗存。”

这里说平洋文化是鲜卑遗存,不一定全错。因为鲜卑除后来走出森林地带的拓跋鲜卑之外,还有东部鲜卑。恰恰是对拓跋鲜卑遗迹,已有很多确切物证,如人名(元淑)、官名(“开国高公妻茹茹公主阚氏铭”)、遗物(猗包金)等证实为拓跋鲜卑遗迹。而《结语》最后却推定平洋文化为拓跋鲜卑:“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平洋文化的族属可进而推定为拓跋鲜卑及其先世。”这肯定是错了。因为有很多业已肯定为拓跋鲜卑的遗迹,皆非分布于大兴安岭以东松嫩平原上的平洋文化分布区域之内,故《结语》最后的推断,即将平洋墓葬推断为拓跋鲜卑,是缺乏文献根据的。

第二,从考古资料来看,有确切物证肯定为拓跋鲜卑的遗迹,都分布在呼伦贝尔及乌兰察布盟等草原地带,南至长城以内的大同等地。

如按时代序列加以罗列,有嘎仙洞鲜卑石室遗址、拉布达林墓群,以及扎赉诺尔、孟根楚鲁等在呼伦贝尔盟的遗迹,皆为两汉时代拓跋鲜卑先民的早期遗存;在乌兰察布草原的有察右后旗三道湾、凉城县小坝子滩等遗迹,为西晋时期拓跋鲜卑南迁漠南的遗存;在呼和浩特市郊的美岱村墓葬、大同市小南头乡的元淑墓与大同南郊北魏墓群,为北魏时期拓跋鲜卑的遗存。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出土的灰褐夹砂戳刺纹陶罐,造型变化不多,延续时间长,“腹部施三角形、篦点形或其他不规则戳刺纹的特征,与扎赉诺尔、嘎仙洞等地的鲜卑早期文化特征一脉相承”^⑥。这一系列的拓跋鲜卑及其先民遗存,标示出拓跋鲜卑迁徙和发展的轨迹,同《魏书》记载拓跋鲜卑先祖起源、南迁、壮大到建立国家的过程,皆相吻合。考古资料同文献记载如此若合符契,绝非偶然。多少年来在文献史学与考古学上取得的成就,已可大致复现鲜卑民族的早期历史与文化面貌。更有意义的是,考古事实雄辩地证明了魏收所修的《魏书》,对中国北方民族史研究具有特殊的史学价值。将平洋墓葬推断为拓跋鲜卑,不只缺乏文献根据,也缺乏考古证据。

第三,从考古学文化的谱系考察,完工墓葬的文化构成因素有的不应划归鲜卑遗存的范畴。

许永杰在其《鲜卑遗存的考古学考察》一文中,通过系谱类比的方法,“以主要分布在河套地区的北朝时期的属于拓跋鲜卑的遗存和主要分布在辽宁境内的十六国时期的可能属于慕容

鲜卑的遗存为考察的基点,通过谱系研究认为,北朝时期的拓跋鲜卑遗存主要源自东汉时期的扎赉诺尔一类遗存;十六国时期的可能属于慕容鲜卑遗存的起源既与东汉时期的扎赉诺尔一类遗存有关,又与两汉之际的完工一类遗存有关;东汉时期的二兰虎沟一类遗存可能与宇文鲜卑的活动有联系。”^⑦在同文中,又具体指出:“与拓跋鲜卑活动有关的考古遗存和可能与慕容鲜卑活动有关的考古遗存,两者所独有的文化特征可归结为:与拓跋鲜卑活动有关的考古遗存随葬以展沿形式和盘口形式的长弧颈壶和小口罐为基本组合形式的陶器群;可能与慕容鲜卑活动有关的考古遗存随葬以矮领侈口壶、展沿或盘口形式的细颈壶、大口展沿罐为基本组合形式的陶器群。”完工遗存构成因素虽有与鲜卑遗存的相同点,但“从目前识别和认定鲜卑遗存的两个基点看,以双耳长斜颈侈口陶壶为代表的遗存,不应划归鲜卑遗存的范畴,这类遗存的文化性质和族属问题应与老河深墓群作相同的认定;以外斜颈敞口陶壶和鸭形器为代表的遗存,暂时也不应划归鲜卑遗存的范畴,目前还没有关于这类遗存的延续材料。关于这类遗存的系谱追溯,可以肯定是分布在嫩江流域年代为春秋战国时期的平洋文化。”这种系统的、历时态的研究方法,无疑具有立体思维的优越性。不过,除了从遗存的物质文化上着眼之外,还应从观念文化上着眼。如葬俗、服饰及反映审美意识的器物纹饰,尤其是宗教信仰观念等体现民族个性的独特观念意识,具有世代传承不绝而稳定性更大的特点。不考虑这种有如生物基因一般的观念文化意识,就难以确认考古学文化的族属,尤其难于解决原始民族起源的难题。因而有人提出“观念系统的特征则是区别不同文化的主要标志”^⑧。

下面用许永杰概括的拓跋鲜卑遗存特征,同平洋墓葬遗存特征相较,着重从观念文化方面加以分析对比。

“目前能够辨识出的与拓跋鲜卑活动有联系的考古遗存的文化特征可以归纳为:

1. 使用头宽脚窄的木棺、棺床或平面是一头宽一头窄的墓室下葬死者,一些墓室的宽端还设有陈放随葬器物和殉葬家畜的侧龛;
2. 使用牛、马、羊、狗等家畜殉葬,往往是使用家畜的头和蹄等肢解部位作象征性的殉葬;
3. 随葬铜釜和铜戒指等具有草原色彩的器物;
4. 随葬长弧颈展沿陶壶、小口展沿陶罐、长弧颈盘口陶壶和小口盘口陶罐等富有特征的器物,这些陶器的表面常常饰有竖状和网状的暗纹和水波纹等。”

平洋遗存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5点:

1. 墓葬形制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方向大多呈西北—东南向。部分墓葬附设墓道或修筑二层台。有木质葬具的极少。
2. 一次葬、二次葬和一、二次葬并用的兼而有之。盛行异性成年人及小孩子的同穴合葬制,单人一次葬也很流行。一次葬者的人葬姿势为仰身直肢,头北脚南。
3. 随葬遗物除陶器多半置于头骨附近外,其余大都属于随身所带物品。殉牲习俗普遍,狗、马并重,以头、蹄等代替全牲。
4. 器物群有明显特征。铜器所占比例最大,且多为小件装饰品。骨制工具发达。铁工具已经出现。细石器时有发现。陶器种类比较简单,有一定组合。
5. 绝大部分陶器是细砂黄褐陶。全为手制,制作方法是分段套接。陶器表面均打磨光滑。红衣陶数量可观,间或可见到彩绘。纹饰少见,有划纹、绳纹、戳印纹、篦纹等。壶、碗(钵)常见,直颈壶、束颈壶等在形制上演变趋势比较清楚,具有分期意义。鸭形壶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征。

我们通过对比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

1. 在葬俗上二者有不同特点:拓跋鲜卑“使用头宽脚窄的木棺、棺床或平面是一头宽一头窄的墓室”;平洋遗存则是“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并无头宽脚窄的特征。
2. 拓跋鲜卑“使用牛、马、羊、狗等家畜殉葬”,平洋遗存却是“狗、马并重”,“狗的数量最多,其次是马”。平洋 M211 “是一座带前、后室的土坑竖穴墓。后室内葬5人,在前

室内殉葬两个狗头，一南一北，同在一直线上，且与墓向一致”^⑩。这一独特葬俗正如《三国志·乌丸鲜卑传》所记：“至葬日，夜聚亲旧圆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掷肉与之，使二人口颂咒文，使死者魂神经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马衣物烧之。”乌丸人由萨满主祭，怕死者灵魂回不到最初的故乡赤山（乌丸山），使狗在前面引路护送。此墓以两个狗头在前，朝向西北，也当表明乌丸山在其西北。这些特有的观念习俗，同文献的记述极其吻合，应是体现其族属为乌丸的生动明证。

3. 平洋墓地发现几座有覆面习俗的墓葬，而拓跋鲜卑遗存中则未见覆面。

4. 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二者并不相同：拓跋鲜卑无鬲；而平洋遗存有鬲。这一点，与完工遗存相同，皆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平洋遗存中的“M124 墓还出土陶鬲 1 件，与 M134 出土的那件相比虽不同型，但形体亦较扁，况且中期和晚期均未发现鬲。由此可把 M124 推定为早期墓葬。”“完工鬲的形制有别于平洋，但两者的共同之点是均有肥大的袋足和锥体实足跟。另外，腹部由篦点纹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则与平洋鸭形壶上的毫无二致。”平洋遗存的两件陶鬲皆出自早期墓葬，其时代为春秋晚期。可见这一部族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就已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由此推测，完工遗存的年代也不会较平洋墓葬的年代晚太多。那时，拓跋鲜卑先祖尚未南迁。因而很难说距大泽（今呼伦湖）不远的完工古墓会是东汉时期才“南迁大泽”的拓跋鲜卑遗迹。

5. 在陶器纹饰上，平洋遗存的“红衣陶数量可观，间或可见到彩绘。纹饰少见，有划纹、绳纹、戳印纹、篦纹等。”而拓跋鲜卑的陶器显然有所不同，“表面常常饰有竖状和网状的暗纹和水波纹等”，并无红衣陶彩绘。

6. 显示出鲜明文化特色的鸭形壶，并未见于拓跋鲜卑遗存。平洋“M170 出土的鸭形壶上和 M173 壶腹片上的篦点纹图案与 M111 出土的 I 式曲颈壶（M111:92）上的篦点纹图案基本一致，且鸭形壶亦为扁腹，因此可将这两座墓葬划归早期。”根据出土当时情况：“M170 葬有一位 40 岁左右的中年妇女，身体左侧端端正正摆放着全墓地唯一的一件鸭形壶，可见其身分非同寻常。”参考民族民俗学实际情况，笔者从大兴安岭北部亚寒带森林中的敖鲁古雅鄂温克游猎部落调查了解，游猎民族一直保留着人类初期的自然崇拜，信仰万物有灵。每个部落都有一位萨满，负责解释和沟通神界意志，组织祭祀仪式、禳灾治病等活动。这个部落的萨满是女性，名叫牛拉，她的师傅即上一代部落萨满，也是女性。所以平洋墓葬中这位女性墓主，很象是氏族部落的萨满。而她身边的鸭形壶有可能是祭祀用的神器。兴隆山墓葬简报描述的鸭形壶，“鸭形身，无首，竖直长圆筒颈。身两侧各有一扁平长方形的横翼耳，端部稍宽并上翘，正面印一排三个小圆孔。有一尾耳，形制与翼耳相似。”三家子墓葬清理简报中描述鸭形壶并加以分析：“腹中部两侧各横安一个扁方釜耳象征双翼，釜耳端面戳三个小孔可能作安插羽毛之用。尾部一扁方釜耳斜上翘，端面亦有三个小孔象征尾翼。”由此可知，插上羽毛作为双翼和尾翼就不可能作炊器用，即使作容器用也不方便，故不是日常生活用具。可以肯定，“它并非一件普通的器皿，而应包含着深刻的文化内涵”。根据鄂温克游猎民族的民俗学考察，这种带有羽毛双翼和尾翼的鸭形壶，只能是作为祭祀用的一种神器。我们再参考仰韶艺术中的动物形象来分析：“绝大多数彩陶纹样和陶塑以自然和生活中最为生动的动、植物形象为母题。表达方式自然、朴实。李泽厚先生认为彩陶艺术‘具有严重的原始巫术礼仪的图腾含意。’……这时的彩陶和雕塑艺术所反映的应该是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观念。”^⑩可见，鸭形壶这一朴实的陶塑艺术所反映的也应是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观念。

正如《平洋墓葬》的《结语》经过分析之后所说：“平洋、三家子、完工、兴隆山出土的四件造型奇巧别致的鸭形壶，特别引人注目。平洋的鸭形壶形体较大，颈细长，身宽扁浑圆，颈部和腹部周饰篦纹组成的几何形图案，下接三个锥状实足跟。三家子的腹部明显增高，遍体饰红衣。兴隆山的颈部变得短粗，足跟矮小，亦通体布红衣。完工的一件无三足，平底。”二克浅墓地“鸭形壶的形制变化，似含有时代和空间的双重意义。上述几个地点分别发现鸭形壶绝非偶然巧合，估计它并非一件普通的器皿，而应包含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它

大概是我们识别某个民族集团的一把钥匙。”

这个见解十分精当，可惜的是未能充分利用这把钥匙来准确地解开平洋文化的族属问题。反而却以完工遗存为根据来进行推论，这个前题本身就不能成立。

综合以上三方面分析的理由，可以肯定拓跋鲜卑遗存的物质文化从谱系研究上已十分明确，不同于平洋文化；从观念文化的更深层次上来全维的考察，平洋文化独有的鲜明特色，绝不是拓跋鲜卑遗存。

二、平洋墓葬当为乌丸遗迹

首先，应从历史地理学上解决乌丸人分布的地理方位问题。

《平洋墓葬》的《结语》以为“乌桓居地位于西拉木伦河一带，再往北的嫩江流域即或是鲜卑的游牧地。在考古学上判定乌桓和鲜卑物质遗存的标准尚未明确之前，我们姑且根据地望推断平洋文化是鲜卑的遗存。”这里显然是把嫩江流域视为鲜卑地域，而未考虑嫩江流域是否可能有乌丸人。这个历史地理学的问题，看来已经成为考古学上确认平洋文化族属的关键。笔者在1985年曾写有《乌丸山考》一稿，但当时尚没有更多的考古依据，故未及时发表。平洋墓葬发现以后，为认识乌丸人早期活动地域提供了考古学依据。同时也将探索乌丸起源地乌丸山的方位问题提到必要而又迫切的日程上来。自从鲜卑石室发现以来史学界已有人考虑这个问题。张久和在《东胡系各族综观》一文中，即已涉及乌丸起源地并对赤山地望在宏观上有所推测：“乌桓地域在东胡系南支后裔历史民族区。乌桓据以自保的乌桓山，据考证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附近。见于史乘的有关记载，多为乌桓在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的情况。其中乌桓死者复归之赤山，当是乌桓原居地，在辽东西北数千里。据《魏书·乌洛侯传》：‘其（乌洛侯）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完水即今额尔古纳河。又据《太平寰宇记》引《蕃中记》：‘完水，乌桓水也。’完（匣桓合一）与乌桓的‘桓’发音相同，读作 yuan。唐以后，‘乌’的发音是 u，‘完’为‘乌桓’的急读是可能的。这样，就可以认为额尔古纳河古代又称乌桓水。那么，远在辽东西北数千里的赤山地望颇有在这一带的可能。”

该文在乌桓水的注释中指出：“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16~117页，引曹廷杰《东三省輿地图说》的考证，认为完水是归流河，实误。《寰宇记》本言完水在乌洛侯西北，曹氏错引为西南。《魏书》、《通典》等均言乌洛侯西北有完水即可证明。同书第239页又认为完水是额尔古纳河，可能马先生疑有两条名称相同而方位不同的完水。张博泉前引书页35注谓《寰宇记》完水非《魏书》完水，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从《寰宇记》行文看，有关乌洛侯的文字主要抄自《魏书·乌洛侯传》，多出的内容则摘自《通典》乌洛侯条。各史所记完水系指额尔古纳河无疑。”^①

笔者在《室韦相关地理问题》一文中对《魏书》所记“失韦国”（即隋唐之“北室韦”）以及《唐书》所记“乌丸国”、“东失韦”、“貂越河”等作出考证：

“唐代之貂越河，即清初之纳玉儿，亦即清末之纳约尔或纳裕尔，语音皆相同。可见这是一个历代相传的古老水名。‘纳约尔’一词，达斡尔语意为‘长杆子’。正如嫩江之名一样，也是自古以来相沿至今未变的东胡语地名。

《旧唐书·室韦传》称：‘室韦者，契丹之别类也。居貂越河北，其国在京师东北七千里。’貂越河即今嫩江北源二根河。这里所谓在嫩江上源之北的室韦，乃指室韦之中心（北室韦）而言，其地在貂越河（即嫩江北源）之北，即今呼玛县一带。

《旧唐书》又有‘东室韦部落，在貂越河之北’，既然东室韦与室韦（即北室韦）都在貂越河之北，则只能理解为东室韦在北室韦之东南，即今呼玛县之东南一带。

有了那河、貂越河、室韦与东室韦这几个坐标，对乌丸国的方位也就可以推知了。乌丸国就在南瓮河之北（那河之北）伊勒呼里岭附近一带地方。”^②

笔者根据“失韦国”、“乌丸国”（即唐代“古乌丸之遗人自称”）和“东室韦”（即“乌

丸东南鄙余人”)这几个已知点,进一步推求,写出《乌丸国、乌丸水与乌丸山考》一文,推论《魏书》之“完水”即《通典》之“貌水”,貌水当即鄂温克语地名之“毛”河。此河在额尔古纳河与石勒喀河会合口之南岸,即今恩和哈达河。毛河在乌洛侯国鲜卑石室(嘎仙洞)之西北,地望与《魏书》、《通典》所记皆相合:毛河即貌水亦即完水,乃最早入史之乌丸水。乌丸水即今恩和哈达河连同其下游入黑龙江之后的东流江段(从今洛古河至鸥浦一段),直到江水折向南流之前皆为乌丸水。再往下转为南流的江段,应为《魏书·失韦传》所称之捺水,即所谓“有大水从北而来,广四里余,名捺水”。从乌丸水南岸直至乌丸山(伊勒呼里岭)一带的广阔地域,可能皆为乌丸人最初活动地域,亦即后来唐代所谓“古乌丸之遗人”自称“乌丸国”所在之地。将原初之乌丸山(赤山)方位,初步推测在伊勒呼里岭一带,至少有以下几点皆同文献记载相符合:

1. 乌丸山(赤山)距辽东郡的里距及方向,同王沈《魏书·乌丸鲜卑传》记述相合。
2. 乌丸山同《旧唐书》记载之乌丸国地域相合。
3. 乌丸山同《魏书·乌洛侯传》所记完水,即最早入史之乌丸水,地域相接。
4. 伊勒呼里岭(原乌丸山)一带的生态环境,同王沈《魏书·乌丸鲜卑传》所记乌丸人的生业方式及生活习俗皆可相合^③。

根据北魏至隋唐时代历史文献提供的信息,将更早的原初乌丸水和乌丸山方位做出大致推测。乌丸水在北纬 53 度以北的一段黑龙江,乌丸山在北纬 51 度以北的伊勒呼里岭。在此以南,嫩江流域的北纬 49 度至 46 度之间分布着平洋文化诸遗存,以及北纬 45 度左右霍林河南岸分布着兴隆山遗存。再往南则是北纬 44 度之南的西拉木伦河至北纬 42 度之南大凌河流域的辽西乌丸及赤山乌丸等活动地域。这在汉代文献《史记》、《汉书》、《后汉书》及《三国志》等皆已有具体记载,在此无需评述。从平洋文化所处的空间位置来看,正是在最早的乌丸水与乌丸山以南,又是在汉代已经进入具体史料的辽西乌丸及赤山乌丸之北;再从时间上来看,相当于春秋战国时代的平洋文化,有可能是乌丸人从原初乌丸山南移之后,而尚未抵达西拉木伦河以前的遗迹。

其次,考察乌丸人由北向南移动的趋势

平洋文化“除完工外,其余几处遗存,大体上自北而南,分布在大兴安岭东麓的嫩江流域,这不应简单看作地理位置上的偶然原因”。这里虽未明确指出是在由北向南移动,但考察一下自北而南几处遗存的年代,即可看出其逐步向南移动的大体趋势。

1. 最北边的二克浅墓地,在北纬 48 度 25 分嫩江东岸,“能够充分显示自身文化特征的鸭形壶在这里也出现了……部分墓葬或许具有与平洋文化相近的文化特征及内涵”。其年代约在春秋战国时期。
2. 在北纬 47 度 40 分的小登科墓地也在嫩江东岸,其“时代看来普遍早于平洋墓葬,因此其年代上限估计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其殉牲方式及随葬品的种类和组合,同平洋墓葬“相差无几”,只是无鸭形壶。
3. 齐齐哈尔三家子墓葬,也在北纬 47 度 10 分嫩江东岸,“部分陶器的形制又接近于平洋二期,所以其上限大约不会超出战国早期”。“晚期的年代约在西汉时期”,出土一件鸭形壶。
4. 平洋墓葬,在北纬 46 度 30 多分的嫩江西岸,其“年代跨度应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之间”,最晚延伸到西汉中期。在早期中的 M170 出土一件全墓地唯一的鸭形壶。
5. 在北纬 45 度稍南霍林河南岸的兴隆山墓地,年代为西汉中晚期,出土一件鸭形壶。
6. 在大兴安岭以西海拉尔河南岸的完工,年代晚于平洋而早于扎赉诺尔,出土一件鸭形壶。

以上所列,有 5 处在嫩江流域的平洋文化和与平洋文化相近的遗迹中,4 处出土鸭形壶。最北的二克浅,年代为春秋战国时期;最南的兴隆山,为西汉中晚期;前后 5 个世纪左右,逐渐南移约近千里。根据鸭形壶的分布再进一步考察,这种南移的趋势更为明确:从嫩

江北部的“二克浅，到大凌河、滦河流域的朝阳和赤峰，均发现数量可观、形态基本一致的鸭形壶，当不是孤立的文化现象。在我们比较含有鸭形壶的遗存时，无疑应首先考虑其文化性质及族属的同一性。”

7. 赤峰在北纬42度20分，这里是东汉时期的赤山乌丸地域。赤峰出土一件鸭形壶。

8. 朝阳在大凌河北岸约为北纬41度36分，这里是辽西乌丸的中心地带，时代进入东汉和三国，这时已是公元一二世纪了。

《后汉书》具体记载：建武十七年（41年），“匈奴、鲜卑及赤山乌桓，连和人塞”。建武二十二年（46年）匈奴统治的蒙古草原“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乌丸乘机西击匈奴，匈奴转徙千里。由此可见自然气候的变化对人文事态变迁及原始民族迁徙活动的巨大影响。建武二十五年（49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922人率众附汉。汉徙乌丸尽居塞内，布列于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十郡，为汉侦备以防匈奴、鲜卑。乌丸原居塞外之地，遂由北方南下的鲜卑占居。一部分留居塞外的赤山乌桓即并入鲜卑。这是东部鲜卑，即后来十六国时代建立前燕的慕容鲜卑等。在东汉末年，乌丸即已渐强，辽东、辽西、右北平乌丸大人各自称王，后由辽西乌丸大人蹋顿统一三郡乌丸。公元206年，曹操征乌丸，破蹋顿于柳城（即今朝阳），将其余部尽徙内地河北，编为骑兵，时称“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征讨各地，遂与汉人融合。从此乌丸之名不见于史。很久以后，公元908年，辽太祖二年“夏五月癸酉，诏撒剌讨乌丸、黑车子室韦”。这时的乌丸，当即《旧唐书》所载“古乌丸之遗人”。西晋时王沈著《魏书》，有关乌丸的传记即取材于三国时期乌丸人提供的原始史料，实乃唯一记述乌丸民俗生活的第一手民族学资料。

这一段，从霍林河流域的兴隆山，南至西拉木伦河以南的赤峰及大凌河流域的朝阳，两个世纪之间南移近千里，速度较前一段明显更快。迁徙原因，当然主要是社会政治因素了。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的绝对年代，公元前119年即汉武帝元狩四年霍去病击破匈奴左贤王，汉朝“徙乌丸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动静”。从何处把乌丸迁来？《史记》没有具体交待，但可以肯定不是从塞内迁来。因早在战国时，燕国贤将秦开北却东胡千里之后，燕筑长城并设置上谷（今河北怀来附近）、渔阳（北京附近）、右北平（迁西）、辽西（朝阳）、辽东（辽阳）五郡于塞内。此后，燕长城以南的“塞内”即无东胡（乌丸、鲜卑等），故汉武帝时徙乌丸于五郡塞外，绝非从塞内徙于塞外，而应是从别处更远地方将乌丸徙置于燕长城之北，以防匈奴。西汉中晚期的兴隆山墓葬，出土9枚五铢钱，“皆为西汉武帝时五铢”，这与汉武帝徙乌丸于五郡塞外之年代相合。兴隆山墓葬的年代，恰与“平洋文化的年代下限延伸到西汉中期”时间前后衔接，故有可能即汉武帝时从平洋一带将乌丸迁来，安置于兴隆山。兴隆山地近辽代之乌州，据《辽史·地理志》载：“乌州，静安军刺史，本乌丸之地，东胡之种也。”乌州在今科左中旗西南中满舍敦附近^④。可知乌州所在新开河流域至兴隆山所在霍林河一带的西拉木伦河及辽河以北地域，皆当为西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以后乌丸人的游牧地，也即“五郡塞外”之地，并非只有西拉木伦河与辽河以南才算是“五郡塞外”。

汉武帝时的这次迁徙是乌丸入史以后第一次大规模的迁徙。第二次大迁徙，即东汉建武二十五年（49年）乌丸徙居塞内缘边十郡，汉廷在上谷宁城设“护乌桓校尉”加以管理。乌丸人原居的“五郡塞外”之地，即由从北南来的东部鲜卑所占。两汉时代，乌丸经过这两次大规模的南迁，与中原汉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更密切了。从而为乌丸社会发展带来空前的变化，也为后来的民族大融合奠定了基础。至于入史以前的乌丸人，即从原始乌丸山的亚寒带森林走出后，到嫩江流域的二克浅以至平洋等地的移徙过程，其时代必在春秋战国以前，其移徙原因主要是由于自然气候变化引起生存条件如动植物的资源的匮乏，导致以游猎、游牧为生的原始部落，不得不向生业方式更高一级的农业地带迁移。故我国古代北方森林、草原地带的原始部落、部族不断向南边邻近的平原农业地带移徙，实乃势所必然。与其说拓跋鲜卑的“形成过程应提前到公元前5世纪末”，莫如说在公元前5纪末即已脱离森林游猎生活而形成部落集

团的正是乌丸。因为乌丸接触中原而入史的年代,本来就早于鲜卑各部。

综观上列各个鸭形壶出土地点,从伊勒呼里岭(可能即乌丸山)之南嫩江流域的二克浅、三家子、平洋,南至西拉木伦河以南赤山乌丸地域内的赤峰,以至大凌河流域辽西乌丸中心地朝阳,在此广阔范围内出土鸭形壶的遗迹,其族属除了乌丸还能属于谁呢?具体地说,朝阳和赤峰与东汉文献记载的辽西乌丸和赤山乌丸地域相合。兴隆山则与汉武帝“徙乌丸于五郡塞外”之后的乌丸游牧地域相合。相当于春秋战国时的平洋墓葬与二克浅墓葬,当即两汉入史以前的乌丸先人遗迹。相当于西汉时的三家子,因出土有西汉文字的“孔缓”铜印,或许即与汉武帝徙乌丸之时间与事件有关。在大兴安岭以西距呼伦湖不远的完工,也可能即这一时期的乌丸遗迹。

最后,简要归纳出几点作为本文结论。

1. 鸭形壶所在时空范围之内的平洋文化遗存,其器物组合不同于拓跋鲜卑遗存,其葬俗(长方形墓穴)也不同于拓跋鲜卑,有些文化特征也非鲜卑所有,在东胡族系中除了鲜卑,则平洋文化只能属于乌丸。

2. 平洋墓葬殉牲以犬马为主,特别是 M211 两个狗头置于前室之方式所体现的独特信仰观念,同《三国志》裴注引王沈《魏书》记述乌丸葬礼习俗的信仰观念,完全吻合。

3. 所有出土鸭形壶的遗迹,以及处于鸭形壶所在时空范围内的各处平洋文化遗迹,其族属皆为乌丸。至于平洋文化中有部分因素同鲜卑相同之处,当为同一族系中各部共有的文化因素。

4. 未列为平洋文化之内却与平洋文化“相差无几”的小登科墓地,因其所处时空位置在此范围之内,似也值得注意。即使在此时空范围之外,如嫩江东岸更往北的唐初“乌丸东南鄙余人”东室韦,以至在其西北的伊勒呼里岭一带更广阔地域(可能为乌丸人最初活动地域),皆应在乌丸早期史研究的视野之内。

本文用考古学已有的方法试图解决平洋文化族属问题:以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陶器进行系谱考察来探讨考古学文化族属,以物化为文字、器物、墓葬、礼制、建筑中所反映的观念系统特征,作为区别不同文化的重要标志,来确认平洋文化绝非拓跋鲜卑遗存;又以“能够充分显示自身文化特征的鸭形壶”作为“钥匙”,参考现存民族民俗的资料加以分析,认为鸭形壶是处于原始状态的游猎部落自然崇拜之萨满教文化;根据鸭形壶的分布空间及其历时态的逐渐南移趋势,认为即后来史书记载之乌丸及其先人遗存。有关乌丸入史以前的论断尚待验证。这些方法是否可行,认识是否正确,尤望批评教正。

注 释:

- ① ②③《平洋墓葬》第 180 页、第 181 页、第 182 页《结语》,以下文中带引号的文字,皆见本书及有关简报,不再一一加注。
- ④《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鲜卑墓群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论文集》第 384 页。
- ⑤ 张承宗:《〈魏书·序纪〉的史学价值》,《北朝研究》1993 年第 1 期。
-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 年第 8 期。
- ⑦ 许永杰:《鲜卑遗存的考古学考察》,《北方文物》1993 年第 4 期。
- ⑧ 蒋祖棣:《玛雅与古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北京)第 185 页:“观念系统的特征则是区别不同文化的主要标志。它反映一个文化的人们所因袭的传统观念、宗教观念、亲族观念等一系列社会观念的状况,又

利用该文化的文字、艺术、巫术和先进技术等条件充分地表现这些观念。因此,这些观念、制度和表现物就成了一个文化最典型的代表。”

- ⑨ 郝恩德、杨志军、李陈奇:《平洋墓葬族属初论》,《北方文物》1989 年第 3 期。
- ⑩ 同⑧,第 146 页。
- ⑪ 张久和:《东胡系各族综观》,《内蒙古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 ⑫ 米文平:《室韦相关地理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6 年第 2 期。
- ⑬ 米文平:《乌丸国、乌丸水与乌丸山考》,未刊稿。
- ⑭ 冯永谦:《辽代部分州县今地考》,《北方文物》1994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校对 杨茂盛]